

6-1 如何改善個人信用評分？

個人信用評分係依聯徵中心所蒐集當事人揭露期限內的資料運算所得，故要改善其個人信用評分，須針對本中心信用評分之繳款行為類、負債類及其他類等三大類信用資料予以改善，包含**正常還款、控制負債程度，並持續維持此狀況一段時間後**，信用評分便會逐漸提升。

6-2 若不與金融機構借貸往來，有助於提升個人信用評分嗎？

所謂有借有還，再借不難，若完全不與金融機構借貸往來，對於信用紀錄並無幫助，反而會使評分結果變成「此次暫時無法評分」者，故應積極培養良好的信用紀錄，逐步累積個人信用評分。

6-3 當個人已償付貸款或已結清帳戶，信用評分會立即提升嗎？

個人信用評分係反應查詢時點聯徵中心揭露期限內該當事人的信用狀況，當個人已償付貸款或已結清帳戶，可能因為聯徵中心所使用的授信資料係由會員金融機構按月報送至聯徵中心建檔，故在會員金融機構未報送資料或聯徵中心未將資料上傳至查詢營運系統時，個人信用評分不會立即納入異動後的資訊。另當事人若於償付貸款前有授信異常紀錄，**因該授信異常紀錄有三至五年之揭露期限**，在揭露期限尚未屆滿前，即使貸款已償付，個人信用評分仍會受到該授信異常紀錄之影響。此外，聯徵中心之信用評分係根據過去一段時間的信用資料統計而得，若當事人與金融機構之往來均為正常繳款，並合理使用各項消費性金融商品，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信用評分自會逐步提升。

6-4 個人信用評分偏低的結果會一直存在嗎？

個人信用評分係依該查詢時點，當事人在聯徵中心揭露期限內的資料運算所得，當資料已屆揭露期限或個人信用狀況改變時，信用評分結果亦隨之變動，故只要信用狀況有改善，信用評分偏低的情況不會一直存在。

6-5 個人信用資料被金融機構查詢次數過多，會影響信用評分嗎？

聯徵中心信用評分針對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資料之查詢目的，如：存款開戶、申請信用卡、舊客戶信用複審等因素，皆不納入評分模型；此外，當事人本人查詢信用報告的紀錄亦不納入評分模型，故皆不會影響其評分。

個人信用評分僅將金融機構基於新業務且為申請授信（即貸款）之目的而查詢的查詢紀錄納入

評分模型，因為此類查詢次數愈多，通常金融機構會將其視為對資金有急迫或異常的需求（例如：可能無法從原往來銀行獲得足夠之資金而必須向其他銀行借貸；或者是持續性缺乏資金而必須多次向銀行申貸；又或者是自身其他風險因素導致必須向多家銀行申貸始能獲得所需資金等等），而以上情況通常都會被金融機構視為信用狀況之不利因素，故將此納入評分模型考量。

另為避免當事人因短期內向多家金融機構比價（如：為取得更好之利率、額度...等貸款條件）進而導致評分降低，故本中心將最近一年內每 30 天的新業務查詢皆視為同一筆信用需求，亦即只計算為 1 次查詢；然當超過 30 天之新業務查詢，則將視為不同之信用需求，需再計為另 1 次查詢，以此類推。

6-6 若要立即提高評分應如何改進信用？

欲提高評分的方法為針對個人信用評分之繳款行為類、負債類及其他類等三大類信用資料予以改善，在改善後金融機構將最新信用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且上線後，個人信用評分即會根據最新資料予以評分。但由於個人信用評分係根據過去一段時間的信用資料統計而得，若目前信用紀錄有所改善，過去較不佳的紀錄仍須再經過一段時間後，信用評分才會完全不納入考量。簡言之，若當事人與金融機構往來，繳款正常，並合理使用各項消費性金融商品，其信用評分自會逐步提升。

6-7 信用卡持有張數多寡，會影響信用評分嗎？

由於近年來信用卡已回歸消費支付工具的本質，且根據客觀歷史數據顯示，信用卡張數多寡與信用風險並無顯著之關聯性，因此聯徵中心並未將信用卡張數納為影響評分的項目，故持有信用卡張數的多寡並不會影響信用評分。

6-8 若某信用卡不再使用，剪卡會影響信用評分嗎？

信用長度類資料為聯徵中心信用評分參考的面向之一（說明如[三大類信用資料](#)），故將信用卡剪卡可能讓信用長度因此減短，進而導致信用評分因此降低；但信用長度類資料配分比重相對較少，故剪卡對評分應不至於產生嚴重之影響。建議保留目前使用最久的信用卡，可讓信用歷史長度維持在一定之水準。

6-9 信用卡刷卡金額(含分期付款)多寡，會影響信用評分嗎？

負債類資料為聯徵中心信用評分參考的面向之一（說明如[三大類信用資料](#)），故刷卡金額過高會讓信用卡額度使用率（即應繳金額加上未到期金額÷信用卡額度）因此上升，進而導致信用評分降低，故建議若有金額較大的刷卡需求（如：出國、繳稅、百貨公司周年慶）時，可在信用卡結帳日前先繳納一部分款項，以降低信用卡額度使用率。

6-10 使用信用卡分期付款會影響信用評分嗎？

信用卡分期付款共有“預借現金分期”、“帳單分期”（指整筆帳單款項之分期）以及“消費分期”（指單筆消費款項之分期）三種類型。

其中，預借現金代表個人有較為急迫之資金需求（說明如[三大類信用資料](#)），而帳單分期等同於實質借貸且風險偏高，因此聯徵中心將“預借現金分期”及“帳單分期”兩者納入影響評分的項目；但“消費分期”因屬性較偏向消費行為，所以聯徵中心並未直接將其納入評分模型考量，故並不會影響信用評分。